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组织拟订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承担严控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的责任，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资金支出范围、标准、程序；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的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指导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负责编制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监督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调查；负责事权范围内价格综合管理工作；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行政编制总数 33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事业编制总数 62 人，实有在编人数 53 人，无离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0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扎实推进项职能工作，全力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一是把握“双区驱动”叠加效应，全力推进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是加强统筹，挖掘重大项目发展潜力，确保经济稳增长。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持续推进财政工作健康发展。四是规范国有、集体经济，加快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水平。五是做好 2019 年总决算及部门决算和新区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新区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收入13,792.93万元，比2019年增加2,403.37万元，增加21.1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3,792.93万元。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13,792.93万元，比2019年增加2,403.37万元，增加21.10%。其中：人员支出3,144.51万元、公用支出19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09万元、项目支出10,402.82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实有在编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2. 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增加1,200万元，根据要求开展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工作，所需经费1,200万元；3. 发展规划业务经费增加266万元，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开展新区“十四五”前期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所需经费266万元；4. 国有资产管理业务经费增加160万元，根据市国资委有关要求，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需经费160万元；5. 专项普查活动增加142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制度要求，2020年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增加人口普查经费142万元；6. 社会发展综合事务经费增加79万元，根据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新区需开展营商环境摸底评估工作，所需经费49万元；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开展“十四五”人口规划课题研究，所需经费30万元；7. 政府投资项目减少887万元，其中项目前期费减少600万元，基本建设存量项目减少277万元。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预算13,792.9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144.51万元、公用支出19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7.09万元、项目支出10,402.82万元。

（一）人员支出3,144.5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98.5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09万元，主要是计生奖等。

（四）项目支出10,402.82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1,681.18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业务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培训费、政府投资管理业务培训及相关资料汇编印刷费、财政管理业务培训费、采购财务联合培训费、统计调查业务差旅费、会计及国库业务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党员培训教育费、

报刊费、统计调查业务培训费、档案服务费、社区集体经济工作培训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印刷费、植物租赁费、信息安全服务合同款、信息宣传奖励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2. 严控类项目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3.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4.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业务 114 万元，主要用于：网上政府采购系统运维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密钥维护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驻点服务费、招投标专家评审费、采购平台功能模块开发优化费、履约评价抽检业务费。

5. 发展规划业务 266 万元，主要用于：大鹏新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及“十四五”指标体系与发展目标测算研究、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大鹏新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及重大政策综合研究、大鹏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大鹏新区发展定位、发展策略研究、大鹏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国库管理业务 283.1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费、会计档案耗材、印刷费等、金财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经费、财务核算软件运行维护工作经费、部门决算编审工作经费、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统发工资系统运行服务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经费。

7. 审计结算业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决算等审核业务支出。

8. 政府投资管理业务 167.50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评审咨询及课题服务费、前期咨询费。

9. 政府投资项目 560 万元，主要用于：土洋河综合整治工程、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等政府投资项目。

10. 监督检查业务 168.1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综合检查费、常年法律顾问费、会计监督检查费、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编报经费、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费。

11. 社会发展业务 147 万元，主要用于：营商环境工作摸底评估工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服务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经费、新能源充电设施检查费、资金申报项目考察评审费、大鹏新区“十四五”人口规划课题研究、节能审查费、节能宣传周活动经费。

12. 统计调查业务 243 万元，主要用于：年鉴印刷费、机动经费、统计协会团体会员支持费、民宿“大个体”调查、农业专业整体外包、2019 年 GEP 核算、住户调查、人口普查、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基础业务。

1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4,8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源城精准扶贫资金、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申报项目扶持补助。

14. 资产管理业务 1,555.14 万元，主要用于：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费、

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驻点运维费、新区区属企业财务监管经费、集体用地开发评估指引修订费、国有资产清查技术服务费、投控公司 2018 年度例行审计工作、投控公司及坝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宣传册印刷费、固定资产系统运维驻点费、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集体用地合作开发项目评估费用、集体资产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5. 预算管理业务 51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监测平台专业技术服务费、竣工财务决算专业技术服务费、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系统建设费、财政供养人员及“三公”经费统计系统运维费、非税系统运营维护费。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44.18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4.18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预算 44.18 万元。

第五部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0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2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2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单位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公务接待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把控，自行压减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单位公务用车数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单位 4 辆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等支出。经费减少原因说明：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把控，自行压减经费。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共 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6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6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新区财政部门备案。新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8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02%。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2020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共 7 家基层单位。按照预算管

理有关规定，基层单位均未单独编列部门预算，合并在本级部门预算内一并反映。同时，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